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預算	7.701 億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88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87 個，減幅為 1 個。	2.036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1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315.009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對外貿易關係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綱領(2)支援及促進貿易
- 綱領(3)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詳情

綱領(1)：對外貿易關係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7.2	101.8	101.9 (+0.1%)	106.6 (+4.6%)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4.7%)

宗旨

- 2 宗旨是為香港貨品及服務出口到內地及國際市場，爭取並保持最大的市場准入機會及公平待遇。

簡介

3 工業貿易署負責香港的對外貿易關係以及推廣並維護香港的貿易利益和權利，並致力推廣香港作為一個單獨關稅地區的地位及國際自由貿易的模範。香港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架構下以規則為本的多邊貿易制度為香港對外貿易政策的基石。世貿組織於一九九五年成立，香港作為創始成員，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繼續參加該組織，單獨締約成員的身分保持不變。

4 工業貿易署繼續積極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的事務。該組織的目標，是實現成員經濟體系之間貿易與投資自由開放。香港與亞太經合組織其他成員的貿易，約佔本港外貿總額的八成。

5 自香港與內地在二〇〇三年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後，雙方一直就在《安排》下推行進一步開放及落實已公布開放措施的事宜進行討論。工業貿易署諮詢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統籌與內地當局的協商工作，以尋求貨物及服務貿易進一步開放，並促使已公布的開放措施得以順利和有效落實。

6 香港在對外貿易關係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工業貿易署作出不少貢獻。根據世貿組織的統計數字，香港於二〇一一年位列全球第十大商品貿易經濟體系及第十四大商業服務貿易經濟體系。

- 7 在二〇一二年，工業貿易署的主要工作包括：

- 積極參與世貿組織，包括－
 - 監察和評估烏拉圭回合協議及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所通過的工作計劃的執行情況；
 - 監察目前的一輪多邊貿易談判，即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進展，並積極參與談判，特別是當中關於非農業產品市場准入、服務貿易、規則及貿易便利化的談判；以及
 - 監察新加入世貿組織的成員就其執行加入時所作的承諾的情況，以及就加入世貿組織所進行的談判，並把主要新加入成員在貿易及投資法規上的轉變知會工商界；

- 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各項事務，包括－
 - 參加經濟領導人會議、部長級會議和高級官員會議；
 - 就貿易及投資自由化及便利化的工作作出貢獻，特別是在監察達成茂物目標的進度、亞太經合組織增長策略、區域經濟融合、法規合作、綠色增長及食物安全等方面；以及
 - 為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的中國香港代表提供秘書處服務；
- 積極參與區域組織，包括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
- 諮詢有關決策局、部門和業界，與內地當局商討在《安排》下作進一步開放，以及落實在《安排》下的開放措施。內地與香港於二〇一二年六月簽署《安排》補充協議九，推出 43 項開放和便利貿易投資的措施，包括在 22 個服務領域共推出 37 項開放措施、加強兩地在金融和貿易投資便利化領域合作的措施，以及推動兩地專業人員資格互認的措施；
- 與有興趣的貿易伙伴進行討論，以加強經濟合作，包括探討和商議合作安排、自由貿易協定，以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香港於二〇一二年九月與智利簽訂了自由貿易協定。香港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涉及香港、冰島、列支敦士登和瑞士之間的部分於二〇一二年十月生效，而涉及香港與挪威之間的部分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生效。此外，香港與新西蘭於二〇一二年三月舉行了第一次聯合委員會會議，檢討《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緊密經貿合作協定》)的執行情況；
- 就進口經濟體系的反傾銷法例和程序，向本地公司提供意見；
- 密切留意貿易伙伴進口法規的轉變，並迅速地向本港貿易商和生產商提供意見；以及
- 緊密聯繫業界並與內地當局商討，以支持和幫助業界適應內地政策轉變和拓展內地的內銷市場。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8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工業貿易署將會：
- 監察世貿組織協議的執行情況和積極參與多哈發展議程的相關工作。就此，香港會繼續緊密及具建設性地與世貿組織總幹事及所有成員合作，務求讓談判能取得圓滿成果；
 - 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及其他區域組織，尤其就亞太經合組織加強區域經濟融合，以及貿易及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的工作作出貢獻；
 - 繼續探討香港參與區域經濟融合倡議(包括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機會、加強與貿易伙伴包括新興經濟體系的經濟合作、與俄羅斯商議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繼續執行與新西蘭簽訂的《緊密經貿合作協定》及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以及致力執行與智利的自由貿易協定並與其展開投資協定談判；
 - 諮詢有關決策局、部門和業界，繼續與內地當局商討在《安排》下的進一步開放；以及增設聯合工作小組以完善在《安排》下開放措施的現行落實機制；
 - 繼續協助業界適應內地政策和全球經濟環境的轉變；以及
 - 保障香港的貿易利益，方法包括－
 - 密切留意若干歐洲國家(包括克羅地亞、冰島及土耳其)加入歐盟的進展及有關的體制改革，以確保香港在擴充後的歐盟市場的貿易利益和市場准入機會不會受損；以及
 - 回應反傾銷及其他貿易保護措施、密切留意主要貿易伙伴在貿易法例上的轉變，並迅速地向本地貿易商及生產商提供意見。

綱領(2)：支援及促進貿易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4.9	118.2	120.5 (+1.9%)	124.5 (+3.3%)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5.3%)

宗旨

9 宗旨是根據國際及雙邊貿易協議(包括《安排》)的條款為香港爭取最大的利益；透過提供來源證及簽證服務來履行香港在有關國際及雙邊貿易協議下的責任；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區域貿易和分銷中心的地位。

簡介

10 工業貿易署為多種貨品，包括紡織品及成衣、戰略物品、未經加工鑽石、食米以及內地糧食及其製粉等，提供各種簽證、來源證及登記服務，以履行香港的國際及雙邊責任；遵守其他公眾安全及保安方面的規定；以及配合主要貿易伙伴的貿易安排。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11 工業貿易署維持紡織品管制制度，一方面為業界提供便利的營商環境，並同時維持必需的管制，以保障本港紡織品出口的利益。紡織品管制制度在香港海關的針對性執法行動配合下，有效阻遏涉及紡織品的不當行為。

12 工業貿易署維持健全的戰略物品管制制度，並積極參與有關戰略貿易管制的國際合作。香港的戰略物品管制清單會作定期檢討，以求與國際組織最新修訂的管制清單保持一致。工業貿易署亦實施「適用於戰略物品許可證服務大用量客戶的原則性批准安排」。這項安排旨在為某些經常使用戰略物品許可證服務及符合參與資格的公司進一步簡化許可證辦理手續，並加快審理時間。

13 工業貿易署實施金伯利進程未經加工鑽石發證計劃。該計劃旨在遏止「衝突鑽石」貿易，以免助長武裝衝突、叛亂活動及武器非法擴散。

14 工業貿易署施行食米管制方案，透過維持儲備存貨以應付緊急或短期供應不足的情況，確保香港有穩定食米供應。方案運作一直順暢而有效。

15 工業貿易署除了提供一站式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服務以配合《安排》的實施，以及處理關於《安排》的查詢外，亦積極舉辦和參與多項推廣和宣傳活動，並為利用《安排》優惠時遇到困難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提供協助。

1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ψ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許可證				
進口(在 2 個工作天內發出)(%)...	100	100	100	100
出口(在 2 個工作天內 發出)(%) ^Δ	100	100	100	100
修訂及取消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 許可證(在 2 個工作天內 完成)(%)	100	100	100	100
特快簽發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 許可證(在 24 小時內發出， 不包括期間的非工作天)(%).....	100	100	100	100
紡織商登記證書(在 3 個工作天內 發出)(%)	100	100	100	100
修訂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 通知書(在 2 個工作天內 完成)(%)	100	100	100	100
香港產地來源證、產地來源加工證、 《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及香港 產地來源證(新西蘭)(在 1.5 個 工作天內發出)(%).....	100	100	100	100
產地來源證(表格甲)(在 1.5 個工作天 內發出)(%).....	100	不適用 ^μ	100	100
特快簽發香港產地來源證／表格甲／ 《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 香港產地來源證(新西蘭) (在 24 小時內發出，不包括 期間的非工作天)(%).....	100	不適用 ^μ	不適用 ^μ	100
有關《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 香港產地來源證(新西蘭)及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的查詢 ^δ				
簡單查詢(在 3 個工作天內 回覆)(%).....	100	100	100	100
複雜查詢(在 10 個工作天內 回覆)(%).....	100	100	100	100
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生產 通知書)(在 1.5 個工作天內 發出)(%)	100	100	100	100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目標 Ψ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有關生產通知書的查詢：容許在香港以外地區製造的成衣組件或分類查詢				
簡單查詢(在 1 個工作天內回覆)(%).....	100	100	100	100
複雜查詢(在 4 個工作天內回覆)(%).....	100	100	100	100
申請工廠登記(在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理)(%).....	100	100	100	100
修訂工廠登記資料				
如需要進行工廠巡查(在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理)(%).....	100	100	100	100
如無須進行工廠巡查及以書面形式提出申請(在 3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理)(%).....	100	100	100	100
如無須進行工廠巡查及透過網上系統申請(在 1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理)(%).....	100	100	100	100
本地分判措施登記(在 1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理)(%).....	100	100	100	100
外地加工措施登記(在 1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理)(%).....	100	100	100	100
合併處理工廠登記及外地加工措施登記每年續期(在 1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理)(%).....	100	100	100	100
有關外地加工措施的查詢：容許分判往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製造工序				
簡單查詢(在 1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理)(%).....	100	100	100	100
複雜查詢(在 4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理)(%).....	100	100	100	100
儲備商品進出口許可證(在 1 個工作天內發出)(%).....	100	100	100	100
消耗臭氧層物質進出口證(在 2 個工作天內發出)(%).....	100	100	100	100
戰略物品進出口證				
已取得原則性批准的許可證申請(在同日發出)(%).....	100	100	100	100
其他申請(在 2.5 個工作天內發出)(%) α	100	100	100	100
戰略物品預先分類服務(在 2 個工作天內完成)(%) α	100	100	100	100
未經加工鑽石金伯利證書(進口)(在 20 分鐘內發出)(%).....	100	100	100	100
未經加工鑽石金伯利證書(出口)(在下一個工作天內發出)(%).....	100	100	100	100
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在 1 個工作天內完成)(%).....	100	100	100	100
認證副本(在 1 個工作天內發出)(%).....	100	100	100	100
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登記(在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	100	100	100	100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目標 Ψ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內地糧食及其製粉進口商登記 (在 4 個工作天內完成)(%)φ.....	100	100	100	100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新申請(在 14 個工作天內 完成)(%).....	100	100	100	100
修訂本及續期(在 5 個工作天內 發出)(%).....	100	100	100	100
補發本及取消證明書(在 3 個 工作天內發出)(%).....	100	不適用 μ	100	100
其他書面查詢(在 10 個曆日內 回覆)(%)	100	100	100	100

Ψ 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資料後適用。

Δ 許可證涵蓋的範圍包括本地出口及轉口，審理時間目標相同。

μ 在該年度內沒有接獲有關申請。

δ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是指香港與貿易伙伴簽署的貿易自由化安排／協定下適用的原產地規則，包括《安排》、與新西蘭的《緊密經貿合作協定》、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的自由貿易協定，以及與智利的自由貿易協定。

α 複雜個案的處理時間可能較長。

φ 由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審理時間的目標由 7 個曆日減至 4 個工作天。

指標 ^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已發出的簽證			
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進口許可證@	11 480	7 808	5 900
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出口許可證@	8 570	5 864	4 800
出口通知書 I@	62 431	51 217	42 000
出口通知書 II@	1 145 809	1 085 434	1 028 000
進口通知書@	1 130 933	1 015 522	912 000
紡織商登記 Λ	14 832	14 180	13 600
香港產地來源證、產地來源加工證及香港 產地來源證(新西蘭)γ	695	444	390
產地來源證(表格甲).....	0	2	2
《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 λ.....	1 584	1 673	1 770
工廠登記 γ	979	946	920
外地加工措施登記 γ	165	138	120
本地分判措施登記 γ	46	29	20
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 Λ	2 424	1 962	1 600
古董宣誓書	1	0	1
儲備商品許可證	9 457	9 150	9 150
儲備商品貯存商登記	152	155	160
消耗臭氧層物質簽證β.....	116	131	150
戰略物品許可證∇.....	350 478	449 456	450 000
貨物抵境證明書	8	4	4
國際進口證	88	71	70
其他非紡織品簽證	7	6	6
金伯利證書 θ	4 532	4 137	3 600
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	235	233	240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	494	546	500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下的許可證‡	0	0	3
內地糧食及其製粉進口商登記	88	88	90
《安排》			
查詢Φ	8 327	10 857	10 900
工業貿易署《安排》網頁的訪客人數Φ	133 986	140 638	141 000
<p>^ 由於涉及非敏感市場的進出口紡織品及所有轉運紡織品的簽證規定於二〇一一年五月起取消，綜合許可證及轉運貨物通知書的規定亦同時撤銷，因此自二〇一二年起，有關「綜合許可證(紡織品)」及「轉運貨物通知書」服務的目標及指標不再適用。</p> <p>@ 由於二〇一二年全球經濟放緩，在該年實際發出的許可證及通知書的數目有所減少，預計趨勢將會持續。</p> <p>Λ 由於紡織品生產持續遷離香港，紡織商登記及已發出的生產通知書的數目有所下跌，預計趨勢將會持續。</p> <p>γ 由於生產持續遷離香港，以及海外對以產地來源證作為產地來源證明的需求漸趨穩定，因此實際發出的香港產地來源證、產地來源加工證、香港產地來源證(新西蘭)，以及相關的工廠登記、外地加工措施登記及本地分判措施登記數目有所減少。預計趨勢將會持續。</p> <p>λ 《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在二〇一三年的申請數目，預計會因納入已制定《安排》原產地標準的新產品而延續增長趨勢。</p> <p>β 消耗臭氧層物質簽證在二〇一三年的預計數字向上調整，以反映過去數年錄得的上升趨勢。</p> <p>▽ 二〇一三年的預計數字，已計及因預期國際組織放寬若干物品的管制以致許可證數目下降，以及戰略物品貿易普遍上升的趨勢。</p> <p>θ 金伯利證書在二〇一三年的預計數字向下調整，以反映過去數年錄得的下降趨勢。</p> <p>§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數字包括新申請和修訂本、補發本、取消證明書、續期及認證副本。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計劃由二〇〇三年起實施。較多的服務提供者在二〇〇四年提出申請。證明書有效期為兩年，由於之後每兩年可為證明書續期，申請數字因而有週期性波動。</p> <p>‡ 根據《化學武器(公約)條例》，本署獲授權管理許可證系統，以控制及監管附表所列化學品的生產和相關活動。至於或有須獲本署發出許可證以操作化學設施的潛在需求，鑑於在香港的化學工業規模細小，此類需求不會多。</p> <p>Φ 隨着《〈安排〉補充協議八》於同年實施，二〇一二年的查詢數目和網頁訪客人數大幅增長。預計二〇一三年的數字會保持在二〇一二年的相若水平。</p>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7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工業貿易署將會：

- 繼續透過提供便於使用的查詢熱線、積極舉辦或參與各項推廣及宣傳活動，並適時向業界發放訊息，加強業界對《安排》的認識；
- 就各項對商業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內地事宜，特別是影響中小企業的有關事宜，繼續與內地當局及本地業界緊密聯繫；
- 繼續檢討戰略貿易管制制度，務求在不影響管制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下，進一步簡化程序及規定；以及
- 因應國際及本地紡織貿易的發展情況，檢討紡織品管制制度，並作出適當調整。

綱領(3)：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35.7	431.8	506.7 (+17.3%)	539.0 (+6.4%)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24.8%)

宗旨

18 宗旨是支援和推動香港中小企業及工業的發展。

簡介

19 工業貿易署負責推行計劃，以加強中小企業的競爭力和推動其長遠發展。工業貿易署透過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向中小企業提供資訊和諮詢服務。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亦藉着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拓闊中小企業的營商知識，並加強其營運技巧。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20 工業貿易署負責推行 3 個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包括：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工業貿易署亦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中推出一個有時限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協助香港企業解決在全球金融危機下的資金週轉困難。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已在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以後停止接受申請。

21 工業貿易署協助香港企業發展和推廣品牌，以加強企業在內地及海外市場的競爭力。特別是工業貿易署負責推行於二〇一二年六月推出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下的機構支援計劃，以支持香港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的內銷市場。工業貿易署亦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一起推行「專項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

22 工業貿易署與本地業界和工商組織保持定期聯繫。工業貿易署亦為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該委員會就影響本地中小企業發展的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工業貿易署並為香港工商業獎的籌辦工作提供支援。

2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Ψ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在 10 個工作天內為申請使用業務諮詢服務的人士約定與顧問專家會面的時間(%)	100	100	100	100
在 1 個工作天內回覆有關牌照規定的簡單查詢(%)	100	100	100	100
在 3 個工作天內回覆有關牌照規定的複雜查詢(%)	100	100	100	100
在 1 個工作天內回覆有關中小企業支援服務和設施的簡單查詢(%)	100	100	100	100
在 3 個工作天內回覆有關中小企業支援服務和設施的複雜查詢(%)	100	100	100	100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在 3 個工作天內審理信貸保證申請(在收到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完整的申請後)(%)	100	100	100	100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在 60 個工作天內審理資助申請(%)	100	100	100	100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理資助申請(%)	100	98.3	99.9	100
「專項基金」(機構支援計劃)¶				
在 60 個工作天內審理資助申請(%)	100	不適用	100	100

Ψ 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資料後適用。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查詢次數	20 176	20 996	21 000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 Ω	32 942	29 644	28 300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網站的瀏覽人數 Ω	670 540	762 466	778 000
研討會和其他活動	105	100	100
有關本地工業及中小企業的刊物	2	2	2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目	1 916	1 767	1 770
受惠中小企業數目	1 639	1 509	1 510
政府批出的保證額(百萬元)	2,113.6	1,874.9	1,875.0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目	44	48	50
政府批出的資助金額(百萬元)	30.3	28.2	29.0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目	21 943	18 825	20 000
受惠中小企業數目	3 020	2 879	3 000
政府批出的資助金額(百萬元)	274.8	259.5	276.0
「專項基金」(機構支援計劃) [¶]			
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目	不適用	54	70
政府批出的資助金額(百萬元)	不適用	60.6	120.0

¶ 二〇一二年起的新訂目標和指標。「專項基金」下的機構支援計劃自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接受申請。

Ω 由於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的網站不斷優化，到訪中心的人數出現下降，而瀏覽中心網站的人數則有所上升，預計這普遍趨勢將會持續。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工業貿易署將會：

- 繼續密切監察全球和本地經濟環境及任何環境變化對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的影響；
- 繼續緊密聯繫業界，協助他們迎接所面對的挑戰；
- 繼續推行「專項基金」下的機構支援計劃，並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一起推行「專項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以及
- 繼續推行各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並密切監察計劃的成效及使用率。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2-13 (修訂) (百萬元)	2013-1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97.2	101.8	101.9	106.6
(2) 支援及促進貿易	114.9	118.2	120.5	124.5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435.7	431.8	506.7	539.0
	647.8	651.8	729.1 (+11.9%)	770.1 (+5.6%)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18.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70 萬元(4.6%)，主要由於開設職位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薪酬撥款及其他運作開支增加。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將會淨增設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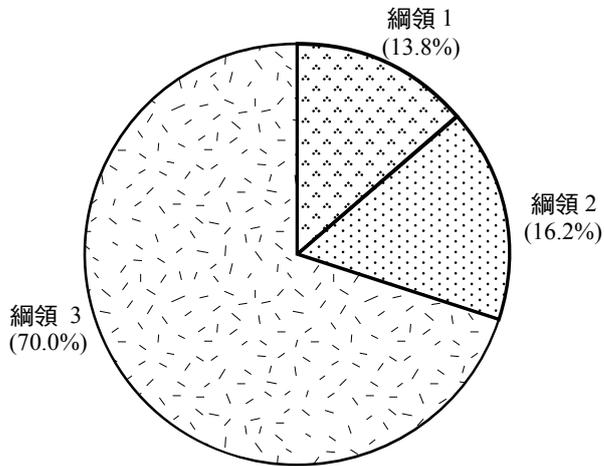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0 萬元(3.3%)，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薪酬撥款及其他運作開支增加。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將會淨減少 4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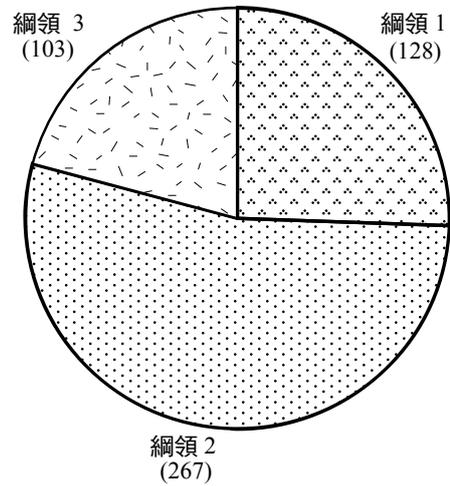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230 萬元(6.4%)，主要由於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開設職位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薪酬撥款及其他運作開支增加。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將會淨增設 2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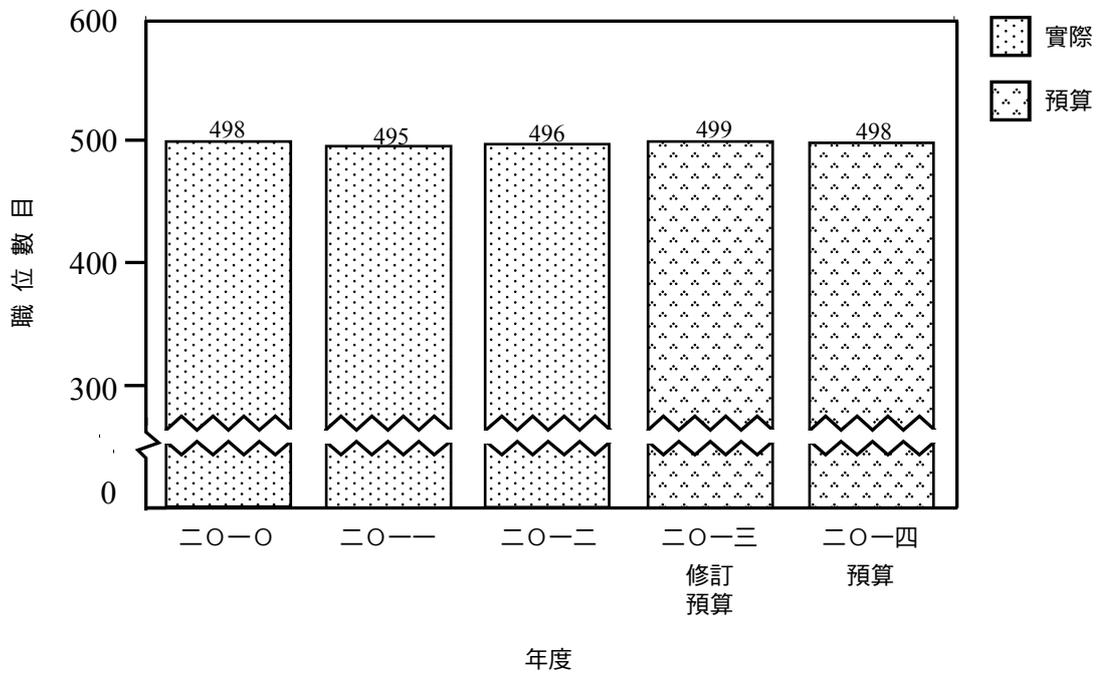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編號)	2011-12 實際開支	2012-13 核准預算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79,025	292,588	295,988
	經常開支總額	279,025	292,588	295,988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367,096	359,200	433,076
	非經常開支總額	367,096	359,200	433,076
	經營帳目總額	646,121	651,788	729,064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1,671	—	—
	機器、設備及工程 開支總額	1,671	—	—
	非經營帳目總額	1,671	—	—
	開支總額	647,792	651,788	729,064
		770,088	770,088	770,088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工業貿易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770,088,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1,024,000 元，而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實際開支增加 122,296,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07,636,000 元，用以支付工業貿易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工業貿易署的人手編制有 499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淨減少 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03,60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1-12 (實際) (\$'000)	2012-13 (原來預算) (\$'000)	2012-13 (修訂預算) (\$'000)	2013-1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07,182	217,474	219,556	226,614
— 津貼.....	4,366	3,373	4,940	5,038
— 工作相關津貼.....	1	8	2	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91	111	270	41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447	2,891	2,851	3,472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59,334	63,190	62,891	66,094
其他費用				
— 向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繳交的 年費.....	1,329	1,302	1,350	1,369
— 貿易談判及有關的活動.....	2,448	2,511	2,400	2,500
— 舉辦香港工商業獎所付出的 款項.....	1,600	1,600	1,600	2,000
— 向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繳交的 年費.....	127	128	128	128
	279,025	292,588	295,988	307,636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2 止 的累積開支	2012-13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15				
聘請顧問公司就促進貨品和 服務貿易提供意見.....	8,608	5,129	311	3,168
520	30,000,000	183,517	15,000	29,801,483
524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 基金.....	3,750,000	2,552,223	279,900	917,877
802	100,000,000	83,771	70,000	99,846,229
836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 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1,000,000	—	67,865	932,135
	<u>134,758,608</u>	<u>2,824,640</u>	<u>433,076</u>	<u>131,500,892</u>

300 億元的核准承擔額指財務委員會核准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假設壞帳率為 5%，用於解決壞帳索償的預計最高開支為 15 億元。

@ 1,000 億元的核准承擔額指財務委員會核准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假設在政府提供七成和八成信貸保證下批出的貸款的壞帳率分別為 10%和 12%，用於解決壞帳索償的預計最高開支為 118 億元。